



我被me too了嗎？

帶有性或性別意味，在客觀情境下讓當事人感到不舒服與不自在等，一切不受歡迎的行為都算性騷擾！

遭遇 METOO

關鍵 3 步

1 錄音/錄影

- 使用電子設備留下證據
- 查看附近有无監視器，請場所主人或警察機關調閱

2 尋求證人

可請目睹或聽聞的場所主人、朋友、同事、民衆協助作證。

3 訊息保存及文字紀錄

- 保留往來之簡訊、信件或圖片
- 事後與別人陳述，留下日記或其他紀錄

(包括人、事、時、地、物，當時的感受及作為)

申訴管道

若發現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

單位名稱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Taoyuan
連絡電話：03-3322111

#220-221、#223-225、#228

拒絕性騷擾 勇敢說不要



桃園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Center, Taichung

113年10月印製

(第5)

什麼是性騷擾

只要一切不受到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會讓您感到不舒服、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言行舉止，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般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權勢性騷擾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112.8.16修正



強化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 ◎ 增訂權勢性騷擾
- ◎ 明確規範管轄權
- ◎ 擴大適用範圍
- ◎ 分層處罰行為人
- ◎ 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



完備被害人權益

- ◎ 被害人服務納入法規
- ◎ 延長申訴



建立專業的性騷擾防治

- ◎ 增訂情節重大的最高負責人、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
- ◎ 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打擊性騷 1不2要



相信直覺，向性騷者直接說「不」



「要」保全證據，並向管轄單位或警察機關申訴



「要」向信任親友求助，留下紀錄

1 錄音/錄影

- ◎ 使用電子設備留下證據
- ◎ 查看附近有無監視器，請場所主人或警察機關調閱

2 尋求證人

可請目睹或聽聞的場所主人、朋友、同事、民衆協助作證

3 訊息保存及文字紀錄

- ◎ 保留往來之簡訊、信件或圖片
 - ◎ 事後與別人陳述，留下日記或其他紀錄
- (包括人、事、時、地、物，當時的感受及作風)

證據蒐集 關鍵3步





求助方式

報案專線 110 保護專線 113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3)332-2111

#220-221、#223-225、#22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被害人服務

由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以下服務



行政流程諮詢

提出性騷擾申訴後，便會啟動後續行政流程，有相關問題皆可來電諮詢。



心理輔導

若因性騷擾事件造成身心壓力，可協助安排專業人員評估及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法律諮詢

提供民眾性騷擾申訴流程或救濟等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司法陪同

倘性騷擾案件涉及刑事告訴，如後續有司法應訊，可與社工討論並陪同出庭。

權益保障方式

途徑	申訴	刑事告訴	民事賠償	調解	撤回申訴
受理單位	1.行為人有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者：向該所屬單位申訴。 2.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縣市主管機關(本府家防中心)申訴。 3.其他：向警察機關申訴。	警察機關	法院	縣市主管機關。 (權勢性騷擾案件不得申請調解)	原申訴單位或縣市主管機關。
提出方式	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為告訴乃論，需於事件發生6個月內向警察機關提告。	事發後2年內具狀向法院提出民事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	以「書面」提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罰則	1.一般性騷擾：經調查成立，處新臺幣一至十萬元罰鍰。 2.權勢性騷擾：經調查成立，處新臺幣六至六十萬元罰鍰。	1.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權勢性騷擾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針對被害人精神或身體受到的損害予以賠償。 2.權勢性騷擾：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至三倍賠償金。	無	無

上述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若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可洽各主管機關



性別平等工作法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03-3322101#6804-6806



性別平等教育法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7457-7459

申訴期限

△一般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權勢性騷擾：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為未成年：於其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